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02-7736-5942
電子信箱：stella8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000113892_doc1_Attach1.PDF)

主旨：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及第47條之1，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話：02-3356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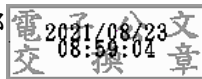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及第47條之1，經本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8月4日勞動關4字第1100127414號函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6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勞資爭議處理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10.04.28 修正之第 43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關係目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